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豫0192破7号

2025年7月18日，我院根据冯志愿申请，作出(2025)豫0192执2007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河南环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2025年9月2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河南环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同日指定我院审理。2025年9月4日，我院指定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黄红玲。

河南环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10月5日前，向河南环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黄律师18638035857；高律师18039541822；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路299号浦发金融国际中心B座23A层06房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南环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环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10月20日下午15:00在第十审判庭召开第一

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网址 <https://www.hnfypcpt.com>

附件二：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